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传闻情况

近期，《大江南证券》发表了“研发费用连年不达标，佳电股份被指伪高新”的文章，涉及传闻如下：

传闻 1：公司存在“伪高新”嫌疑；

传闻 2：研发人员构成模糊；

传闻 3：研投比例不达标。

二、澄清声明

经核实，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传闻 1 不属实

《大江南证券》在文章中提到的“伪高新”主体为上市公司，而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公司为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子公司），系上市公司的子公司。

（二）传闻 2 不属实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的规定，研究开发人员主要包括研究人员、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三类，而非单指技术人员。

（三）传闻 3 不属实

截止 2012 年末，子公司研究开发人员 349 人，员工总数 2558 人，占比 13.6%；研发投入 8,108 万元，主营业务收入为 270,297 万元，占比 3%，均符合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三、特别提示

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
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3年5月10日